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學生觀賞運動賽事與表演補助事項

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8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備查

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運動鑑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運動觀賞活動，透過教師介紹以及現場觀賞比賽與表演的過程的感受，讓學生對運動有更深層的體驗，以提升學生運動參與、培養觀賞運動之習慣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個人申請：本校在學學生，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- 課程申請：本校普通體育課程(含體育相關之通識課程)，由教師以課程為單位提出申請，補助對象包括修課學生（含校際選課學生）、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。

三、補助辦法

- 個人申請：補助本校學生個人主動觀賞運動賽事與表演，每人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一次（寒假屬於第二學期，暑假屬於第一學期），最晚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提出申請。補助內容包括：
 - 門票補助：紙本票證須檢附該賽事門票票根正本，或有本人簽名的已使用之電子票證影本。
 - 交通補助：僅限台鐵、捷運，且包含門票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。
 - 觀賞比賽或表演時需拍照並上傳至個人社群，且標註本校「師大瘋運動」Facebook 或 Instagram 社群帳號，於核銷時出示截圖作為憑證。
- 課程申請：以課程為單位向共教會普通體育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每一課程每學期可選擇「單一賽會補助」或「學期補助」（擇一），並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
 - 「單一賽會補助」係指該學期選定某一賽事或舞蹈表演，補助包含交通（僅限台鐵、捷運）、門票、與保險（旅平險）之申請。門票每人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，交通補助以每人 200 元為上限。
 - 「學期補助」係指教師可指定學期中之特定若干賽事或舞蹈表演，學生可自由選擇日期參與。得申請門票與交通補助（僅限台鐵、捷運），包含門票每人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。
- 本補助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實際補助名額依該年度經費額度而定，並依申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程序

- 申請期限：個人申請最晚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以本人送件或 Email 方式提出；課程申請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經本組現場收件審核或收到本組回覆申請通過 mail，始認定申請完成。
- 以課程為單位提出之申請，由授課教師填妥「觀賞運動賽事與舞蹈表演補助申請表(含預算明細表)」（附件一）後，交至共教會普通體育組辦

理。並於所有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（但不得晚於每年 12 月 10 日）填妥「活動成果報告表」（附件二）、參加學生清冊（附件三）並蒐集核銷憑據（如：清冊、收據或門票、車票或乘車證明等原始憑證）送至共教會普通體育組核銷結案。

3. 其他課程相關規定以授課教師規定為主。